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3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代　理　人　蘇偉譽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鎮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吳鎮廷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吳鎮廷戶籍設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0號，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所轄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